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6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

鄧介榮

被告 張世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零壹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准予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有金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是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2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其他
04 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本院卷第4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
05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
06 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92年4月1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額度新臺幣
13 (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
14 且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15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改依週年利率20%計付利息；另配合
16 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施行，自104年9月
17 1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
18 依約清償，尚欠本金9萬1,565元及起訴前5年內之利息，依
19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20 息。

21 (二)被告復於93年12月15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2 撥貸日起算，以每月為一期，共8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3 借款利率則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24 尚欠本金19萬5,80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25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
2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息等語。並聲
27 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9 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0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同法
04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05 據其提出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放
06 款往來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金融監
07 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憑（本院卷第13至50頁），內容互核相
08 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
09 張為真實。

10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1 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劉則顯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
2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現金卡信用貸款	9萬1,565元	9萬1,565元	自109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19萬5,801元	19萬5,801元	自109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